

关于在我省实行农村教师差别化 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8〕35号），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农村教师待遇，增加农村教师岗位的吸引力，现就在我省实行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落实好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农村教师队伍得到有效补充，年龄结构不断优化，学历层次得到明显提升。但长期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边远贫困地区农村师资力量薄弱，教师工作任务繁重，条件艰苦。落实好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进一步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视，对于解决农村教师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高农村教师岗位的吸引力、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开展扶贫攻坚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认识，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着力落实好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发放标准

我省农村中小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不包括县城所在地学校教

师。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是针对农村教师工作岗位的补助，原则上县域内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人均每年不低于 3600 元。补助不计入五险一金和退休费的计算基数，教师在岗时享受，离岗后自然取消。到农村中小学交流轮岗的教师和纳入“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暂未纳入编制的教师，在农村中小学实际到岗期间享受补助。在编不在岗、离退休人员等不享受补助。因师德失范等行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教师在处分影响期内不享受补助。具体发放范围和发放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上述原则确定。

三、实施办法

（一）省有关部门统筹部署推动落实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的相关工作开展，市、县（区）人民政府是落实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的责任主体。各市、县（区）要统筹落实资金支出责任，确保资金足额及时落实到位。省级财政对 15 个贫困县实施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年人均 3600 元。

（二）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采取按岗补助、在岗享有、离岗取消、实名发放、动态管理的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发放渠道。各地要对政策规定、人员名单、发放标准、发放方式等具体内容进行公示，坚持阳光操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策实施公平、公开、公正。各地不得因实施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而减少农村教师合法的工资福利待遇。

（三）我省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

施。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做好摸底统计。各市、县（区）教育、财政部门要抓紧全面摸清本地区农村学校具体的地域分布、教师岗位、人员编制、在岗教师人数等情况基础上，合理确定本地具体补助范围和对象。

（二）科学制定细则。各市、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结合艰苦边远程度，分档确定发放的具体标准和发放办法，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并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事业发展实际适时调整提高。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补助标准。补助政策要重点向村小和教学点倾斜，向条件艰苦边远地区倾斜。要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加强教师日常管理，将考核结果作为差别化补助发放标准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差别化补助对农村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促进作用。9月30日前，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地要加强资金管理，建立以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等信息为基础的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申领信息库，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对补助人数、补助标准和发放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控。要减少发放中间环节，对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严禁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行为，坚决防止和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

全规范。

（四）加强监督考核。要加强责任考核，健全管理制度，把落实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发放政策的情况纳入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和教育督导评估体系。

（五）注重综合施策。各地要把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与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区域内校长教师轮岗交流、特岗计划、农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采取综合措施，切实改善农村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断提高农村教师岗位的吸引力。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村教育、关心农村教师的良好氛围。